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3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23日进行了披露。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最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1.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取得的审批情况;<br>2.增加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修订了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将东方集团持股比例截至时间更新至2016年9月30日 |
| |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 修订了发行股份数量 |
|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总额 |
|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修订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
| |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修订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
|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东方集团概况 | 1.补充了东方集团2016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br>2.更新了关联交易情况。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修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总额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更新了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备案及其他手续进展情况;<br>2.修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 修订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
| |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 对与本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进行了修订 |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修订 |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4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数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A股股份。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525,129股A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 81,675.60 | 6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96,675.60 | 80,000.00 |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1,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 81,675.60 | 6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87,675.60 | 71,000.00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事宜”。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6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1月4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报送了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5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4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7月5日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对2016年、2017年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2016年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91.82万元。因公司经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2013-2015年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的年平均数分别为40.18%和38.78%。假设2016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占全年的40.18%和38.78%,据此测算的201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93.77万元和3,743.71万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较2016年增长0%、10%和20%进行测算。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4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4、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暂以11.54元/股测算发行价格,根据募资金总额7.1亿元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525,12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为准。

5、公司对2017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16年、2017年的利润分配与2015年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不存在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稀释性股权情形。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310,970,000 | 310,970,000 | 372,495,129 |
| 假设情形1: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0%,即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3.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743.71万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84,507.44 | 88,223.78 | 159,223.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2 | 0.1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72 | 2.84 | 4.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4% | 5.21% | 3.36% |
| 假设情形2: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10%,即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3.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118.08万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84,507.44 | 88,673.16 | 159,673.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6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6 | 0.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3 | 0.1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72 | 2.85 | 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4% | 5.71% | 3.69% |
| 假设情形3: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20%,即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2.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92.46万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84,507.44 | 89,122.54 | 160,12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7 | 0.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7 | 0.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4 | 0.1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72 | 2.87 | 4.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4% | 6.22% | 4.02% |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股东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2016年、2017年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及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发展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海缆领域的竞争优势,海缆产品的业务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将获得全面、系统的提升,公司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包括年产柔性直流海缆220km、动态海缆370km、海底光缆1000km、海洋脐带缆150km和海洋缆附件350套。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海缆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在核心技术、市场和地域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更好地适应国内市场的变化和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海缆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同时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协助募投项目的实施。另外,公司是海缆领域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和生产管理体系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技术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产品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为海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220kV及以下海底电缆和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海洋动态脐带缆等;220kV、110kV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风电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等;民用电线、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特种装备用电缆等。

公司以海缆、高压电力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优化产品结构,围绕国家“海洋经济”和“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推动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力度,推动国际化市场布局和海洋工程EPCI总承包,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是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调整都会对相关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与线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电网建设相关规划、铁路网建设相关规划、轨道交通和先进装备制造及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规划、节能减排类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洋风电发展规划,另外还包括针对房地产的控制及保障房建设等政策,这些产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对电线电缆(包括海缆)的需求。由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往往会根据国民经济及行业实际的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这种调整将使得市场的预期供求发生变化,从而影响电线电缆行业、海缆行业的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铝是电线电缆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铜价和铝价的大幅变动将直接影响线缆企业的利润情况,极端情况下甚至导致企业大幅度亏损。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大小企业达上万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3000多家左右。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技术含量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相关市场竞争极为激烈。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虽然在海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海缆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增加了海缆投资,市场竞争越趋激烈。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是:公司将通过采取锁定原材料成本、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动向、储备核心技术、管理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产品结构等方式来应对。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管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调配资源,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立足主业,做精做强海洋缆产品

公司基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新能源发展等战略的需要,适时制定了在业内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从“陆地”向“海洋”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海洋缆、高压电力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避免同质化较高的中低压电力电缆的激烈竞争。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做精做强海洋缆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坚持海洋缆专业化策略,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海洋缆研发、生产和制造产业基地。

(三)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另外,公司将更加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海缆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先行投入部分资金以加快项目的进展。

(五)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精做强海洋缆产品、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内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所适用的薪酬考核方法与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和袁黎雨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1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崇耀、袁黎雨、夏峰、乐君杰、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崇耀、袁黎雨、夏峰、乐君杰、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05。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2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4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9,040,2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47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王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2.05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2.06议案名称: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以及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2.07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 |

2.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829,397 | 99.6427 | 210,900 | 0.357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 2.01 | 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2 |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3 |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4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5 | 担保情况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6 | 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以及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7 |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2.08 |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8,644,814 | 97.6185 | 210,900 | 2.381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包括第2项议案下须逐项表决的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燃、傅曦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03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